**附件**

**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

**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1. 项目概况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 + 1. 采购人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 1. 用户单位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政数局。

* + 1.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保证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的实施严格依据科学的管理分步有序地进行，保证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立项批复和项目管理的要求，依照国家网络安全法、密码法、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邀请专业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单位为项目的建设进行调研和方案设计等，提供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统筹做好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从调研到通过专家评审的全过程工作，以保证项目立项的顺利进行，有利于优化信息安全的配置，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的安全防护能力。

* + 1. 服务地点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指定地点。

*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奋力把广东建设成为向世界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窗口”和“示范区”，深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发展电子政务和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实，适应政府管理和服务现代化发展需要，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体制改革，2017 年 12 月，《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粤府〔2017〕133 号文）正式发布，要求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大力推进广东“数字政府”建设。

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黄坤明书记、王伟中省长要求省应急管理厅提高风险管理主动性、加强应急能力体系建设，构建应急指挥平台，打造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厅党组对信息化工作非常重视，提出要为应急管理工作插上科技的翅膀，并专门成立了科技信息化工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筹信息化建设工作。

2023年5月，省应急管理厅发布《广东省“智慧应急”规划（2023-2025 年）》，明确提出“五横四纵”架构：横向为筑牢由泛在物联感知网、空天地海一体化通信网、应急政务云专区等构成的技术驱动底座；建设应急管理数据智能化系统，强化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基础服务和数据智能服务，提高大数据支撑能力；以业务需求、实战场景为牵引，构建公共服务能力中枢、强化应用平台支撑能力，有效支撑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决策、指挥救援、社会动员和场景孪生六大智能应用建设，进一步与数字政府“粤系列”平台融合，打造统一的立体化门户，推动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纵向为进一步完善安全保障、运营运维、标准规范和科技创新体系，为促进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护航。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商用密码应用及评估工作，《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提出“加强以密码技术为基础的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要建立协调管理机制，规范和加强以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为主要内容的网络信任体系建设”。2020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正式施行，密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其运营者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现需引入配套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为应用系统提供安全保障。

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围绕全省“全灾种、大应急、大指挥”的工作需要，建设集信息汇聚中心、成果展示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决策研判中心、监测预警中心于一体的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围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全链条的监测、预报、预警、防灾、减灾、指挥、救援、重建、总结等节点，建设功能强大、先进可靠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为一体的省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系统总集成、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一张图、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平台、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融合通信平台、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系统融合平台、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值守信息管理系统、“数字政府”辅助决策系统、安全支撑系统、标准规范体系。

1. 项目预算

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总预算为120000.00元。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1. 服务内容

根据省密码应用推进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的编制并协助完成方案评审工作，为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提供指导，助力项目的落地实施。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和项目立项方案名称为准。

成果提交物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实施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应急处置方案》等（以密码主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项目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建设背景、系统建设现状、安全风险及控制需求、密码应用需求、方案总体设计、密码技术方案、管理体系设计、运维体系设计、安全与合规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述、项目组织、实施内容、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经费概算；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潜在的安全事件分析、应急处置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处置预案设计、信息公告流程、损失评估、预案激活条件。

1. 服务要求
	1. 团队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在项目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成立专门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标人应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的稳定

结合目前项目的编制服务需求，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4人，并设置项目经理、服务顾问专家、编制服务人员等角色。

项目经理（1 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团队建设、沟通管理、绩效评价、协调资源。要求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同时具备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 PMP证书

拟投入服务顾问专家（1人）具有：

1. 具有计算机、电子或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证书；
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拟投入编制服务人员（不包含总咨询工程师及项目经理，不少于2名）要求：

工作经验：2年以上密码应用安全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中级职称（电子或通信或计算机类），熟悉政务信息化流程

投标人需承诺参与本项目人员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在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 1. 人员管理要求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 1. 进度要求

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的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商用密码应用方案通过评估并取得省密码管理局审核意见为止，要求于 1 个月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

* 1.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投标人须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制定的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管理要求并接受统一管理。

* 1. 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投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各方案汇集成册、编制说明的纸质文档至少 10 套，电子文档 10 套，满足项目档案规定归档要求。

* 1. 质量保证要求

为了保证本编制服务项目能按时高质地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应采取如下质量保证措施：

1. 建立强有力的项目领导小组和编制实施小组，是确保本项目服务内容质量和成功实施的关键措施。

2.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计划。

3.确保调研过程中所获得信息的正确性与全面性。

4.重视项目过程中的沟通、汇报和信息交互。

4.方案包括项目各类硬件、各系统软件及边界对接密码应用方案，体现适用性、可靠性、安全性、整体性、系统性。

强化成果评审、论证工作。中标人应对项目成果严格进行内部评审，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编制服务过程中交付成果的质量。

* 1. 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

依据本服务项目的合同及双方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 + 1. 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规定的验收管理规范及指引申请验收。

（1）符合以下条件视为该项服务验收通过：

1）基于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提交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取得省密码管理局审核意见，采购人顺利完成相关项目立项，取得相关批复或备案通过。

2）项目材料齐全。

（2）服务期内未完成立项工作项目的服务内容：

1）由于商用密码方案编制机构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立项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办理商用密码应用方案服务结项。

2）由于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项目立项的，商用密码方案编制机构应编制项目结项报告，审批同意后办理商用密码方案编制结项，不支付相应商用密码方案编制服务费。

* + 1. 服务成果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成果包括不限于：

《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商用密码应用解决方案》 《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商用密码应用实施方案》 《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商用密码应用应急处置方案》（以密码主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提交成果各方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一式各10份（含封面、目录、内容、图表及附件）和盖章扫描件及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各5份。

* 1. 其他要求
		1. 标准规范要求

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相关要求编制立项方案。

（1）《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粤府〔2017〕133 号）；

（2）《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 年）》（粤府〔2018〕105 号）；

（3）《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粤府〔2018〕48号）；

（4）《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立项审批细则》（粤政数〔2020〕12号）；

（5）《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试行）》（粤财行〔2019〕82 号）；

（6）《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2）；

（7）《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2 部分：交付规范》（GB／T 28827.2-2012）；

（8）《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 28827.3-2012）；

（9）《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4 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GB／T 28827.4-2019）；

（10）《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GB／T 28827.6-2019）；

（11）《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34960.1-2017）；

（12）《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2 部分：实施指南》（GB／T 34960.2-2017）；

（13）《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3 部分：绩效评价》（GB／T 34960.3-2017）；

（14）《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4 部分：审计导则》（GB／T 34960.4-2017）；

（15）《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5 部分：数据治理规范》（GB／T 34960.5-2018）；

（16）《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运营通用要求》（GB／T 36326-2018）；

（1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GB／T 36626-2018）； （1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18）《信息安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

（19）《随机性检测规范》（GM/T 0005）；

（20）《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 0028）；

（21）《密码术语》（GM/Z 4001-2013）。

* + 1. 服务响应要求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展开工作，并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在工作时间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 + 1. 资产权属

（1）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投标人只能用于履行义务之目的。

（2）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3）投标人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 1. 保密要求

（1）投标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获得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批复或备案成功后的项目，投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有效发票，采购人启动该项目支付流程，以批复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费进行最终结算并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费（成果方案以省密码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方案为准）。

未获得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批复或备案不成功的项目，则不支付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费。

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的条件。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投标时，投标人承诺执行此条款，格式自拟）。

1. 采购方式

拟采用 综合比选 采购方式。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1. 评审方法

拟采用以下第 1 种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

2.最低价法；

3.其他 。

* 1. 综合评分法
		1. 评分权值

总分为100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50 分 | 40 分 | 10 分 |

附表一：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 | --- | --- | --- |
| 1 | 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的理解及分析 | 12 | 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的透彻、准确、清晰程度。1. 对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清晰、准确度高，科学合理、很完整的得12分；
2. 对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较清晰、准确度较高，较合理、较完整的得8分；
3. 对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较简单、准确度一般，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合理性较差的得3分；
4. 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2 | 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和项目申报工作的理解，对项目方案编制工作的方法和措施 | 12 | 评审投标人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和项目申报工作的理解，对项目方案编制工作的方法和措施的响应内容完整性及合理性1. 响应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得 12 分；
2. 响应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得 8 分；
3. 响应内容不完整、详细，表述不够清晰、合理，得 3 分；
4. 其它或无响应内容，得 0 分
 |
| 4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10 | 评审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1. 响应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得 10 分
2. 响应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得 6 分
3. 响应内容不完整、详细，表述不够清晰、合理，得 3 分;
4. 其它或无响应内容，得 0 分。
 |
| 4 |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 8 | 评审投标人对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及保障性等。1. 进度安排、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性高的得8分；
2. 进度安排、进度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6分；
3. 进度安排、进度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4分；
4. 进度安排、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表述模糊、可行性差得1分；
5. 无方案的得0分；
 |
| 5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 8 | 评审投标人提出的项目组织保障措施、各类文档审核程序等质量保障措施和方案。1. 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承诺完整、具体、有针对性且措施齐全、保障得力，得8分；
2. 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承诺较完整且有基本的保障措施得4分；
3. 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承诺、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4. 无方案的得0分；
 |
|  | 合计 | 50 |  |

附表二：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7 | 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服务或信息系统咨询或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每个证书1分，共计7分。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3、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5、具有ISO/IEC 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具有GB/T 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7、达到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的五星级要求。注：1、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
| 2 | 投标人资质 | 2 | 投标人具有CMMI证书。1、具有CMMI5级认证得2分；2、具有CMMI3级或4级认证得1分；3、其他得0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
| 3 | 投标人荣誉 | 3 | 供应商承担的应急信息化咨询项目获得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1、一等奖得3分；2、二等奖得2分；3、三等奖得1分。注：本项不累计计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5 | 供应商近3年来承担应急信息化咨询项目,每个项目得 0.5分，最高得5分；注：以上业绩要求提供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以上合同不重复计分。 |
| 4 | 服务保障能力（同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重角色） | 7 | 总咨询工程师资质：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证明文件）的前提下（否则，以下不得分），同时具备：1、具有主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1分；2、具有计算机、电子或信息化类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3、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4、具有PMP证书，得1分；5、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1分；6、所参与的项目获得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得1分。7、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得1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前6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材料证明复印件。 |
| 5 | **项目经理资质：**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证明文件）的前提下（否则，以下不得分），同时具备：1. 具有理工类博士学历的，得1分
2. 具有计算机、电子或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
3. 具有PMP证书，得1分；
4. 具有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获得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1分
5.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前6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材料证明复印件。。 |
| 3 | **拟投入咨询服务顾问专家**（不包含总咨询工程师及项目经理）情况：1、具有国家认可的计算机、电子或信息化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2、具有理工类博士学历的，得1分；3、参与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得1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前6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材料证明复印件。。 |
| 8 | **拟投入咨询服务其他团队成员**（不包含总咨询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咨询服务顾问专家）情况：1. 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2. 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PMP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3. 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主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及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4. 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计算机、电子或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及主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前6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材料证明复印件。 |
|  | 合计 | 40 | 　 |

附表三：价格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 --- | --- | --- |
| 1 | 价格 |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分 |